

中国佛教孝亲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赵安民 段舒颀

(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内容摘要】中国佛教孝亲观,是佛教适应中国古代传统宗法文化与儒家伦理并为之相协调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国佛教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它重视自然亲情以及对父母恩情的报答,主张孝要推己及人,泽被广大众生。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有诸多内在契合。借鉴佛教孝亲观,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佛教 孝亲观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2)03-0019-03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以来,始终对我国社会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佛教的本质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基础之上,同时也会反作用于社会,并且随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佛教与中国社会相适应,在经过一段漫长的磨合期之后形成了特殊的佛教孝亲伦理,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佛教孝亲观的产生

中国佛教孝亲观,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在其漫长的传播和发展过程中,受中国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制约而形成的一种既有别于印度佛教伦理,又不同于中国传统伦理的、出世与入世相结合的佛教伦理^[1]。它是印度佛教中国化、儒家化的必然结果。佛教的本质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崇拜和信仰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2]P37}它产生于实行等级森严的“瓦尔那”制度的古印度。这种制度把人分为四大种姓: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统治阶级利用这种社会秩序来维持婆罗门祭祀贵族在印度社会结构中的特权地位,并规定不同种姓世代相袭,互不交往。在这种社会政治结构的制约下,印度佛教伦理是以“人佛关系为中心,以超越现实社会、追求精神解脱为根本目的”^[3]。按其伦理主张,僧侣超出世俗政治统治之外,无君无父,不受世俗礼法约束。

中国古代分散的小农自然经济和高度集中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决定了自西周时代确立的宗法制度,渗透于我国整个封建社会的历朝历代之中。其特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突出嫡庶之分和长幼有序。与之相适应,我国古代社会盛行宗法文化,其主要特征表现为“亲亲”(要求子女孝敬父

母)、“尊尊”(要求族人尊祖敬宗)两个原则。也就是说,宗法原则在人的行为规范上集中表现在孝道上,孝在中国社会具有一种普遍的伦理价值。

我们可以看到,印度佛教伦理与中国宗法社会重视孝道的纲常伦理的矛盾十分突出,甚至是严重对立的,它对于中国思想界正统地位的儒家伦理观念、民族心理和民风习俗是一种巨大挑战。历史表明,佛教作为一种来自异域的社会意识形态要想在中土传播发展,就必须适应宗法制度与儒家伦理并为之相协调。所以,佛教中国化的主要内涵就集中体现在它认同、接受儒家伦理纲常,把孝提高到最高德行的地位:“夫孝,诸教皆尊之,而佛教殊尊也”^[4],形成了以孝道为核心的中国佛教孝亲伦理。

二、中国佛教孝亲观的具体思想

中国佛教孝亲观的形成与弘扬,为中国传统伦理注入了信仰的力量,强化了其扶世助化的现实功能。

1. 孝的主旨是对父母恩情的报答

佛教孝亲意识体现的是宇宙间的自然亲情关系,表现为一种报恩伦理。佛教认为人身是道器,是六道生沉的枢纽和凡圣的转折点。父母是人肉身形成的根本,因此必须对父母感恩戴德。

被喻为佛教孝经的《佛说父母恩重经》明确指出了父母的十种恩德:怀胎守护恩,临产受苦恩,生子忘忧恩,咽苦吐甘恩,回干就湿恩,哺乳养育恩,洗涤不净恩,远行忆念恩,深加体恤恩,究竟怜悯恩。并说“佛言,人生在世,父母为亲,非父不生,非母不育,是以寄托母胎怀身十月,岁满月充,母子俱显生堕草上。父母养育,卧则兰车。父母怀抱,和和弄声,含笑未语。”^{[4]P1403-1404}以世俗生活的眼光,以佛陀的口吻说明尽孝道的必要,以父母子女之间温暖贴近的人伦生活

* 作者简介:赵安民(1955—),男,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负责人,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关系学、人际关系学;段舒颀(1988—),女,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

细节,唤起对父母孝敬之心,强化世俗孝道伦理信仰力量。

佛教孝道重视物质层面上的“养”,即供养父母。佛教出家僧人的削发背亲、弃家隐世,表面上违背了儒家孝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惜身”原则,但其本质与儒家孝道并不违背,二者都重视子女对父母的敬养与回报,认为孝的首要原则就是从物质上供养父母。《五分律》记载:“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担父,左肩担母,于上大小便利,极世珍奇衣食供养,犹不能报须臾之恩,从今听诸比丘尽心尽寿供养父母,若不供养得重罪。”^{[5](P140)}这表明佛教认为供养父母的功德是高于其他行为的。佛教把报恩规定为奉养父母的实质性内容,认为一切世俗供养都是为了报父母之恩。

佛教的“孝”体现在神层面上的爱。佛教的因果说、轮回说认为生命处于六道轮回之中,此生的死亡仅仅是一个中转站,而非真正的终结,之后仍会有无穷尽的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蕴以及生死轮回的折磨。因此,佛教认为对父母恩情的最好的回报,是使得自己与父母“同证菩提”。一方面,指在父母过世后,为父母超度亡灵,为他们的来世修造冥福;另一方面,是以自己出世修行的功德使父母与佛法结缘,拔除生死轮回之苦。这里孝不仅仅以现实的情感关怀为内容,而是立足于天下父母与子女生生不息的生命流程,体现了在父母死后乃至生生死死的过程中与父母的纯粹的精神联系,以及对他们存在状态的至诚关切。这就是佛教孝道所表现出的特殊的精神之爱,把世俗孝道与献身佛道结合起来。

2. 孝戒一致

佛教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都体现在戒律中,戒律是僧人和教徒关于日常生活与宗教修行时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是佛法生命。在佛教孝亲伦理中,把孝当做戒,把持戒和孝顺心联系在一起是其孝亲观不同于儒家孝道的特殊思想。《梵网经》上说“孝名为戒,亦名制止”,表明佛教认为持戒修行即是行孝,孝德是成佛的根本。“经诠理智,律全戒行。戒虽万行,以孝为宗”^[6],即孝是戒的基础,倘若对父母不孝甚至杀害父母的,就触犯了杀戒,并认定为是与杀罗汉、伤害佛身一样的无间罪业之一,要在地狱中永远受苦。孝戒一致的主张成为佛教伦理与世俗伦理沟通的桥梁。

3. “亲”的思想

在中国佛教的孝亲伦理中,“亲”指父母。我国华严宗法藏大师认为,父母有两位,现生父母和过去父母。笔者认为,这是中国佛教孝亲观不同于儒家伦理的特殊之处,也是佛教孝道思想的精华。《梵网经菩萨戒》说“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子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7]佛教认为生命的形式有六种(即六道),六道众生的生命在本质上是平等的。我们与六道一切众生都息息相关,在无始的生命之流中,我们由业缘牵引,不断以六道中的不同形象出现,因此每一个众生都有可能曾是我们的父母。所以,现生父母,指此一世的生身父母,过去父母,指生生世世的父母,乃至一切众生的父母。可以看到,佛教孝亲思想中“亲”的实质,是其教义“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以及“众生平等”的具体体现,它突破了时间、空间及世俗血缘链条的限制,涵盖了整个有情界,是一种无差别、无阶级、平等的泽被

众生的博爱,具有超越道德的价值。

三、中国佛教孝亲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用

佛教孝亲观,其本质是一种宗教道德,“是以非感性的入神宗教关系为直接依据,调整信仰者的行为,使之适合于人与世俗关系要求的规范和准则”^{[2](P298)}。因此,它自然地具备了世俗性与神圣性两种属性。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构想。所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国佛教孝亲观中的伦理思想,与我们现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诸多内在契合。我们以中国社会现状为立足点,从佛教孝亲观的世俗性与神圣性出发,阐述其对当代社会的价值。

中国佛教孝亲伦理的世俗性,“是涉及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范,是把世俗道德神圣化”^{[2](P298)},具有道德教化功能。佛教孝亲观的“世俗”道德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有利于我国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国际上规定,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已在1999年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寿命的延长和计划生育效果的进一步显现,老龄化问题、老年人赡养问题将变得更加突出^{[8](P215)}。这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严重挑战。

针对上述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现状,佛教孝亲观有助于建立和谐的家庭伦理关系,缓解人口老龄化为社会带来的压力。佛教孝亲伦理重视子女对父母的物质上的供养,认为克尽孝道必须是长期的、实质的、全面的。也就是说,孝顺父母要在实际上解决父母的需要,使父母衣食住行没有匮乏,并且给予父母心理上的慰藉以及精神上的和乐。面对我国老龄社会老年人赡养、老年人权利保障这一系列问题,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层面的社会政策、法律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等是其解决的根本途径,但子女怀诚挚之心对父母尽孝,才是应对老龄社会危机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法。因为老年人已进入特殊的生理阶段,不仅需要物质供养,更需要亲情的关怀以解除他们的孤寂感。家庭是构成社会机体的细胞,若每个人都能做到孝敬父母,家庭就会充满浓郁的亲情,从而和谐幸福。良好的家庭环境不但使家庭成员得到身心的放松和调整,为人们从事社会活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提供强有力的精神保证,同时也建立起和谐的社会主义家庭伦理关系,使得老人在物质上老有所养,在精神上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其二,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社会和谐的人际关系。在市场经济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中国社会正处于痛苦的转型期。在工作压力、竞争机制、西方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以及功利主义的作用下,现代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人情冷漠、人与人之间关系疏远等负面现象。

在中国佛教伦理中,“亲”的实质是无差别的、平等的对于广大众生的爱。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差序格局”,也就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

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9](P27)}这表明,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每个网络都是以不同的“个人”为中心。佛教的“亲”,奉行“大慈大悲”的原则,主张“慈爱众生”、“悲悯众生”。这有助于引导人们“从自我的狭隘天地中走出来,安顿自我并提升自我,培育一种公平、公正的心态”^[10],视他人痛苦为己受,并积极给予帮助,以调节人情的冷漠,拉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其三,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弘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从佛教孝亲观本身来看,中国佛教孝亲观是佛教与儒家传统文化从分庭抗礼的冲突走向融合的结果。其在中国历史上的经久不衰,证明了其合理性、先进性的因素。

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一方面是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指导下,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长期社会实践的产物”^[10];另一方面,它是对以往一切优秀伦理、道德遗产的继承与发扬。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形成与发展,必须以对历史上的伦理道德的扬弃为先决条件。因此,它需要吸纳佛教孝亲伦理的积极成分以实现自我完善。中国佛教孝亲伦理中的精华部分,可以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注入新鲜的血液。

“中国和西方的家庭养育模式不同,西方是接力模式,中国是反馈模式。接力模式重视父母养育子女,到成人为止,老人的赡养依靠社会和自身,不靠子女。而中国的反馈模式既重视养育子女,又重视子女对父母的敬养和回报”^[11]。因此,以孝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包括佛教孝亲观)成为区别于西方、区别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华民族独特的传统美德。“中国孝文化所具有的强烈感召力与亲和力”,“能产生强大的文化辐射力和文化引力,影响着其他地区,并引起其他地区的向往。”^[12]我们用“母亲”来称呼自己的祖国,对祖国母亲尽孝成为一种共识,这就理解为爱国主义精神。我们紧密团结于这种扩大的对祖国母亲的孝的文化之下,可以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

佛教孝亲伦理的神圣性,指它是“涉及人神关系的行为规范”^[12],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具有积极的作用。这源自其“本身所具有的神圣性,容易让普通民众对其产生敬畏心理”^[13]。来自彼岸世界的惩罚神秘而恐怖,给人带来震慑感和畏惧感,在无形之中增加了对不孝之人的社会谴责力和心理约束,从侧面监督、督促人们恪守孝道。这就强化了道德的约束力,对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起着补充作用。

需特别指出的是,在借鉴佛教孝亲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中,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做到“文化自觉”。即“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接触到的多种文化,才有条件在这个正在形成中的多元化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经过自主地适应,和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建立一个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取得为适应新环境、新时代而进行文化选择时的自主地位”^{[14](P344)}。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走向现代的转型期,面临许多社会问题。要构建美好而和谐的现代社会,必须以建立良好的精神文明为基础。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必须主动以博大的胸怀、恢弘的气度和开放的精神包容、吸纳佛教小亲伦理中的合理因素,摒弃不

适应时代潮流的部分,以求建立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科学的伦理道德,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其次,要明确佛教孝亲观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资源,仅处于从属地位。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其主流价值观应是社会主义的和谐价值观。佛教孝亲伦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立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处从属地位。

最后,佛教孝亲观隶属于佛教这一宗教体系之中。面对这一现实,我们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积极引导佛教孝亲理念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广大佛教信众对佛教孝亲伦理认同从而形成凝聚力,并将这种凝聚力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去,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贡献;另一方面,党和政府必须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打击民族分裂分子以假借佛教孝亲伦理的名义而进行的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罪恶活动;坚决打击利用宗教旗号的邪教组织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

注释:

婆罗门是专门从事祭祀和文化教育的僧侣,为最高等级;刹帝利即武士和王公贵族,从事政治和军事活动;吠舍即平民,从事商业贸易活动;首陀罗即苦力,从事各种繁重的体力劳动,为最低种姓。

天、人、阿修罗、畜、饿鬼、地狱。

佛,指一切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者。

截至2005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经达到1.44亿,占亚洲老年人口的一半,占全球老年人口的1/5。金小桃.《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

参考文献:

- [1]李英华.儒道佛与中国传统文化教育[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 [2]吕大吉.宗教学纲要[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3]契嵩.镡津文集·辅教篇.大正藏(卷52).
- [4]大正藏(第85卷).
- [5]大正藏(第22册).
- [6]密宗.孟兰盆经注疏.大正藏(卷39).
- [7]CBETA No.1484《梵网经》(卷2)T24,P1006b.
- [8]王思斌.社会学教程[M].2008.
- [9]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0]贾军峰.佛教中的和谐思想在当代[M].2008.
- [11]牟忠鉴.走近中国精神[M].华文出版社,1999.
- [12]李上文.孝文化与孝文明[J].求索,2007(11).
- [13]黄修建.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研究.
- [14]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重建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回顾和体会[M].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